

铭记1991年派往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加强该国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以便为难民立即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救济的建议,以及关于该国的长期国家发展需要的建议,

深信由于严重的经济情况,特别是由于南部非洲境内的严重旱灾所产生的影响,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南部非洲国家尽可能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

赞赏地欢迎高级专员正在为南非回返者进行的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开展活动,希望立即排除所有难民和流亡者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回返的障碍,

确认必须把有关难民的发展项目纳入地方和国家的发展计划,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⁷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¹⁹

2. 赞扬有关各国政府作出牺牲,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以及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及采取其他措施寻求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3. 深切关注有关国家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长期严重后果及其对安全环境和长远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4. 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众多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而提供的援助;

5. 希望会有更多的资源提供给一般难民方案以不断满足难民的需要;

6.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众多的难民、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和自然灾害灾民的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足够和充分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这些援助;

7.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保护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8. 吁请秘书长、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城市地区的那些难民的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调集人道主义援助;

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足够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充分执行在因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滞留而受影响的农村和城市地区正在实施的项目;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联合国主管机构、非洲统一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便巩固和增加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基本服务;

11. 还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19.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3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5号决议,³²³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¹¹⁹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³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¹²¹

欣喜最近的批准或加入使每一盟约的缔约国总数显著增加,但同时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迄今尚未成为两个盟约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⁶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⁴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²²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欣悉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³³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¹³⁴

认为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建立的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直作出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圆满结束并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同时特别考虑到关于加强和进一步实施各项人权文书的呼吁，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的重要性，认为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2. 再次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3. 欣悉秘书长打算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两项盟约的缔约国，并在各国要求下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

4.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盟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5.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6.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7. 还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两项盟约时，特别是在各国的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到妇女的特殊

需要和处境；

8. 鼓励各国考虑限制其向国际人权盟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使任何保留尽量清晰和缩小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会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抵触国际法；

9. 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就国际人权盟约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以便撤回保留；

10.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¹³⁰和第四十八届会议¹³³提出的年度报告；

11.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¹³⁰和第七届会议¹³⁴的报告；

12. 对两个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13. 欢迎两个委员会努力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特别是通过结论性意见，其中就各缔约国可以采取何种步骤更有效地实施盟约提出了具体建议；

14. 请两个委员会找出各缔约国可能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适当时可以请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参加；

15. 鼓励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创新工作方法，尤其是旨在防止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推动和平解决的方法；

16.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关遵守载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评论中的这种统一标准；

17. 又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设法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各项条款编写一般评论；

18. 敦促缔约国及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可能需要提出的报告义务；

19. 敦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20. 并敦促缔约国在执行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后提出的意见；

21.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

22.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23. 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协助盟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训练政府官员编写此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内可以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24. 并请秘书长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⁷作出适当安排,在经常预算内拨出额外资源,让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有效而及时地应付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¹³⁸下日增的工作量;

25.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26. 再次敦促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大力宣传;

27.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报告,包括所有的保留和声明。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0.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³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所设的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又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b) 取得充足经费资源以求克服其有效运作方面的现有困难,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问题,

回顾1988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³⁹以及大会在其第47/111号决议中和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2月26日第1993/16号决议³⁹中赞同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在世界人权会议范围内,各条约机构主持人同各主要区域人权机构及其他人权机构主持人所举行的会议,¹⁴⁰

特别回顾分别于1990年10月和1992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¹⁴¹和第四次会议¹⁴¹的结论和建议,

表示关心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情形日增,并且关心条约机构审议报告的延迟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增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⁴²

又注意到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的有关段落,

欣见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那些长期办法以加强人权条约系统的有效运作的增订研究临时报告,¹⁴³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

2.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那些长期办法以加强人权条约系统的有效运作的增订研究临时报